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90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2015年12月9日，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王正丰先生在永安签署《关于共同出资设立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公司出资5500万元，王正丰先生出资450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暂拟定，以工商注册登记机构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持有其55%股权。

(2) 2015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3) 本次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姓名：王正丰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春江花月月华苑5幢1单元1503室

王正丰先生具有多年竹木行业工作经验和竹业企业管理经验，特别是其在美国设立的销售公司美国艾玛家居有限公司，直接与国际上几大著名超市：加拿大 Rona、法国乐华美乐、Saint-Gobain、德国 BHS、美国 Homedepot、Floor Decor 等建立了合作关系，尤其在 2014

年和世界最大的建材超市美国 Homedepot、FD 达成合作协议，成功进入 Homedepot、FD 的供应商名录，成为美国两大超市的直接供应商。同时也建立了稳固的供应链关系，获得同行的信任和尊敬。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合资双方均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竹、木家具的制造、销售；竹、木地板的制造、销售；家具、家装的设计。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公司出资 5500 万元，占 55% 股权；王正丰先生出资 4500 万元，占 45% 股权。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正丰

(一) 合资公司的成立及其法律形式

1、合资公司的名称：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的住所：永安市尼葛开发区

2、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依法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 合资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

1、成立合资公司的宗旨是：发挥协议双方各自优势，实现资源和市场的有效结合，形成整体优势，繁荣地方经济，实现企业经济利

益最大化。

2、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竹、木家具的制造、销售；竹、木地板的制造、销售；家具、家装的设计。

### （三）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期限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10000 万元），其中甲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伍仟伍百万元（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乙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肆仟伍百万元（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甲乙双方均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出资义务。

2、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内，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任何变更必须经股东会一致同意通过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四）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二名、乙方委派一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合资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五）监事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甲方委派，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经甲方委派连任。

（六）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财务负责人一人。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任期为三年，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可连聘连

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协商聘用除董事会聘任以外的部门经理。

### （七）经营期限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自合资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算。

### （八）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未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如果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或保证不真实或实质上是不正确的，严重损害或会严重损害合资公司或另一方的利益，该方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按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则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

2、甲乙双方应当按期足额完成出资义务。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出资义务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还应当按其未足额缴纳出资的 20%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一方支付违约金。

3、公司成立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抽逃出资，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本条有关违约责任的约定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永安市签署，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永安市竹子资源十分丰富，毛竹林面积 70 余万亩，位居福建省第二位，农民人均拥有毛竹面积 3.9 亩，居全国首位。为了把丰富的竹林资源优势迅速转化为商品优势、产业优势，永安市确立“科技兴竹、以竹富民”的发展思路，实施“山上建基地、山下搞加工、山外抓市场、科技创高效”战略，加大改革力度，优化竹业经济发展的环境。公司自身拥有竹林面积 6.5 万余亩，合资公司可充分利用永安市和公司自身的竹林资源，借助王正丰先生在竹行业的专业知识以及其销售渠道优势，提升公司竹产业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 （二）项目风险分析

本项目经营风险主要来自于国外市场的变化，如市场需求量下降将会导致竹木地板贸易额下降，运营成本增加，利润也会出现一定比例的下滑。

## （三）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合资公司 2016 年可实现竹木地板对外贸易额 2 亿元，并逐年增加，2018 年可达 4 亿元左右，为上市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9 日